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4843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梦翔

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开发区翠湖二路55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罐头；水果蜜饯；速冻方便菜肴；蛋；奶制品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；肉；加工过的海鲜